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429
3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六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
工作報告書

阿富汗、錫蘭、捷克斯拉夫、
伊拉克、波蘭、瑞典、南斯
拉夫：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載有外交往來與豁免條文草案及銓註之國際
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A/3859)第三章，
回溯大會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五(七)中
曾請國際法委員會“從事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並作
為優先項目處理”，
察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A/3623)第二
十五段曾稱該委員會決定將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之最後
報告書在參照各國政府之意見書複核後提交大會第十三屆
會，
復察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A/3859)第五

十段稱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將外交往來與豁免條文草案向各會員國介紹，以期締結一公約”。

查國際法委員會在其第十屆會所擬外交往來與豁免條文草案全文構成擬訂該專題公約之適當基礎，殊感欣慰。

一、表示嘉許國際法委員會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之工作；

二、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前就有關外交往來與豁免之條文草案提具意見；

三、決定將“外交往來與豁免”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四屆經常屆會臨時議程，以期及早簽訂外交往來與豁免公約；

四、建議於第十四屆會審議該專題公約之擬訂工作完應交由國際全權代表會議或大會第六委員會處理。
